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6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瓊雯

選任辯護人 洪順玉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5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瓊雯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所載『王瓊雯與通訊軟體Teregram「北部」群組中暱稱「水行俠」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王瓊雯於民國113年3月10日某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Telegram通訊軟體「北部」群組內，使用暱稱「水行俠」帳號之不詳成年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證據部分增列「113年刑事辯護狀」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之依據：

(一)罪名之說明：

1.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為財物之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層層相因、環環相扣，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

01 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即達犯罪終
02 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換言之，祇要犯罪行為
03 人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行，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將財物交付
04 者，即為既遂；反之，倘被害人未陷於錯誤，或雖陷入錯誤
05 而為財產交付，惟行為人或第三人並未因此取得者，始屬未
06 遂（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236號判決意旨參照）。次
07 按刑事偵查技術上所謂之「釣魚」者，則指對於原已犯罪或
08 具有犯罪故意之人，司法警察於獲悉後為取得證據，以設計
09 引誘之方式，佯與之為對合行為，使其暴露犯罪事證，待其
10 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時，予以逮捕、偵辦，因犯罪行為人
11 主觀上原即有犯罪之意思，倘客觀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
12 行時，自得成立未遂犯（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4號判
13 決意旨參照）。

14 2. 被告王瓊雯係依「水行俠」之指示，到場欲向告訴人林武絨
15 收取詐騙款項，並交付偽造之保管單、現儲憑證收據（見偵
16 卷第33頁），然因告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警到場
17 埋伏逮捕被告，顯見被告主觀上即有犯罪之意思，且客觀上
18 已著手詐欺取財犯行，惟因告訴人並未陷於錯誤而為財產交
19 付，其配合警方後續聯繫僅為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揆諸
20 前開說明，詐欺取財部分應僅構成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
21 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及同法第216
22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23 3. 被告於警詢時供稱：保管單及現儲憑證收據是「水行俠」傳
24 給我，我去超商列印等語（見偵卷第35頁），可知被告向告
25 訴人出示之保管單及現儲憑證收據，係被告以「水行俠」所
26 傳送之檔案所影印，其因影印而偽造印文，屬偽造私文書之
27 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28 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二)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行為之分擔，既
30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31 意思之聯絡亦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1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故而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
02 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
03 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4 共同負責；是以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
05 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
06 為，亦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95號、108
07 年度台上字第202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查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本案各階段犯行，然其依
09 「水行俠」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詐騙款項，而在合同意思
10 範圍以內，分擔詐欺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
11 為，最終以遂行本案犯罪之目的，顯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
12 從事詐欺取財犯罪構成要件之部分行為，而有「功能性之犯
13 罪支配」，當應就本案犯行及所發生之犯罪結果共同負責，
14 而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5 (三)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係指行為人以一個意思
16 決定發為一個行為，而侵害數個相同或不同之法益，具備數
17 個犯罪構成要件，成立數個罪名之謂，乃處斷上之一罪。其
18 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或局部重疊行為之不法要素
19 予以過度評價，是所謂「同一行為」係指所實行者為完全或
20 局部同一之行為而言。被告依指示到場向告訴人收取款項，
21 期間並出示偽造之保管單及現儲憑證收據，依社會一般通念
22 而言，應認屬同一行為無訛，是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
23 觸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異種想像競合
2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5 斷。

26 (四)按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為未遂犯，刑法第25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係指
28 對於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已開始實行者而言。詐欺取財罪
29 之著手，即以行為人實行以詐財為目的之詐術行為，為其著
30 手實行與否之認定標準，至於被害人是否因行為人之詐欺行
31 為而陷於錯誤，則不影響詐欺取財未遂罪之成立。本案因告

01 訴人事先發現遭詐騙而未陷於錯誤，並配合警方為釣魚偵
02 查，是被告僅著手實行詐欺取財犯行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
03 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所為顯然違法，竟
05 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為貪圖不法利益，仍與「水行
06 俠」共同對外詐欺牟利，除藉此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外，亦嚴
07 重破壞金融交易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已與告訴人
08 達成調解並給付全額賠償金，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匯款單各1
09 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68、75頁），暨其犯罪動機、
10 目的、於本案所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分工程度、智識程度、生
11 活狀況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2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3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4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犯
15 後自始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給付全額賠償
16 金，堪認應具悔悟之意，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知所警
17 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核上開各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
18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亦無為刑法第74條第2項所列各款
19 緩刑附加條件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20 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21 (七)沒收之說明：

22 1.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
23 之物；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物，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預
24 備之物，自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基於沒收之獨
25 立法律效果，於主文獨立項宣告沒收。

26 2.至保管單「受託機構欄」及現儲憑證收據「收款公司蓋印
27 欄」之偽造印文各1枚，因保管單及現儲憑證收據經宣告沒
28 收而包括在內，自無庸為重複沒收之諭知。另被告表示上開
29 印文於列印時即已存在，尚無法排除係由電腦後製之可能
30 性，卷內亦無證據可證明有上開偽造之印章存在，應無宣告
31 沒收偽造印章之問題。

01 3.被告固遂行本案犯行，然其於警詢時供稱：我還沒有拿到報
02 酬等語（見偵卷第35頁），卷內亦無任何證據可證明被告受
03 有任何報酬，或實際獲取「水行俠」所交付之犯罪所得，是
04 依罪證有疑、利歸被告之法理，難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
05 取不法犯罪所得之情事，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之問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8 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10條、第216條、第339條第1
09 項、第3項、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
10 4條第1項第1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
11 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五、本案經檢察官黃智勇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
15 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振峰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2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21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22 準。

23 書記官 魏妙軒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7 （普通詐欺罪）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30 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附表：

11

編號	扣押物名稱及數量
1	廠牌為APPLE之行動電話1支
2	保管單1張
3	現儲憑證收據1張
4	新社投顧服務證

12 附件：

13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755號

15 被 告 王瓊雯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里0鄰○○路000
17 巷0號

18 居臺南市○區○○街0號3樓之2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王瓊雯與通訊軟體Teregram「北部」群組中暱稱「水行俠」
24 者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

01 書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該人並非Teregram
02 暱稱「水行俠」者）自稱係「股市分析助理陳鈺婷」，以佯
03 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之方式，與林武絨約定於民國113年3月11
04 日12時許，在苗栗縣○○鄉○○路000號「三灣郵局」，向
05 林武絨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60萬元。嗣王瓊雯於113年3
06 月11日上午先至約定地點附近超商列印偽造保管單、現儲憑
07 證收據，再於約定地點交付林武絨該等偽造私文書而行使
08 之。因林武絨先前已遭該「股市分析助理陳鈺婷」詐騙共計
09 280萬元，乃事前報警，經警至現場埋伏，將前來收款之王
10 瓊雯當場逮捕，王瓊雯始未得逞；警方並從王瓊雯身上搜得
11 現儲憑證收據、保管單、新社投顧服務證各1張及手機1支。

12 二、案經林武絨訴由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訊據被告王瓊雯固坦承有受「水行俠」之指示，前來向林武
15 絨收取60萬元，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不知道
16 自己是在幫詐騙集團當車手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業
17 據告訴人林武絨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照片27張附卷及現
18 儲憑證收據、保管單、新社投顧服務證各1張、手機1支扣案
19 可證。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1 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其與Teregram
22 暱稱「水行俠」者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
23 犯論處。扣案之現儲憑證收據、保管單、新社投顧服務證各
24 1張及手機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法宣告沒
25 收。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7 此 致

2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30 檢 察 官 黃智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3 書 記 官 李 柏 毅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第216條

1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第339條第1項、第3項

14 （普通詐欺罪）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